

附件

2025 年苏州市吴中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 注
一、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的政府性基金项目（7 项）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区分使用林地情况，标准为 3—40 元/平方米。	《森林法》，苏农林〔1993〕03 号、苏财综〔93〕5 号、苏价费联〔1993〕4 号，财综〔2002〕73 号，苏财综〔2003〕13 号，财税〔2015〕122 号，财税〔2022〕50 号，财税〔2023〕9 号，苏财综〔2016〕20 号	农村居民规定标准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的公益性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减免
2	水利建设基金		国发〔1997〕7 号，《防洪法》，财综字〔1998〕125 号，财综〔2002〕33 号，苏财综〔2002〕92 号，苏政发〔2001〕61 号，财综〔2011〕2 号，财综函〔2011〕33 号，财办综〔2011〕111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7〕18 号，苏政发〔2011〕66 号，财税〔2020〕9 号，财税〔2020〕72 号，苏财综〔2021〕11 号，财税〔2023〕9 号	
	（1）按规定提取和安排	市、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为：市、县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提取 3%，城建税中划出不少于 15%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取部分。	苏政发〔2023〕62 号	
	（2）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	国家、集体、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拨）占用土地时缴纳，2400 元/亩。扣除 2%业务费、1%奖励后，省 60%、市 10%、县区 30%。	苏政办发〔1995〕62 号，财综字〔1998〕143 号，苏财综〔1999〕90 号，苏政办发〔2002〕77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苏政办发〔2002〕115 号，苏政办发〔2002〕137 号，苏价费〔2009〕291 号、苏财综〔2009〕47 号，苏政发〔2011〕6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税〔2020〕72 号，苏财综〔2021〕11 号	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征收，截止日期财政部另行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 注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 3%，营改增试点行业按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 3%计征。省集中市县 20%。	国发〔1996〕37 号，财预字〔1996〕469 号，财文字〔1997〕243 号，国办发〔2006〕43 号，苏发〔2001〕14 号，苏发〔2001〕74 号，财综〔2002〕33 号，财综〔2007〕3 号，苏财综〔2002〕92 号，财综〔2012〕68 号，财综〔2012〕96 号，财综〔2013〕102 号，财税〔2014〕122 号、苏财综〔2015〕2 号，财税〔2016〕25 号、苏财综〔2016〕42 号，财税〔2016〕60 号、苏财综〔2016〕53 号，财税〔2019〕46 号、苏财综〔2019〕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25 号公告、2021 年第 7 号公告，苏政规〔2023〕1 号，财税〔2025〕7 号，苏财综〔2025〕10 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和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统一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4	教育费附加	我区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 个人实际缴纳额的 3%。教育费附加为 市县收入，按征收级次缴入同级国库。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 60 号，国发〔1986〕50 号，中发〔1993〕3 号，国发明电〔1994〕2 号、23 号，国发〔2010〕35 号，苏发〔1994〕6 号，苏政发〔1998〕118 号，苏财综〔2002〕92 号，苏政发〔2003〕66 号，财综〔2010〕98 号、苏政发〔2011〕3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4〕122 号，苏财综〔2015〕2 号，财综〔2015〕57 号，财税〔2016〕12 号、苏财综〔2016〕18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苏财综〔2019〕15 号，财税〔2019〕46 号、苏财综〔2019〕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30 号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 年第 70 号公告，苏财税〔2022〕6 号，财综〔2007〕53 号，财综〔2011〕41 号，国办发〔2011〕45 号，财综〔2012〕5 号，财综〔2012〕99 号，苏政办发〔2021〕101 号，苏政办规〔2023〕9 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收。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 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 注
5	地方教育附加	我区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 个人实际缴纳额的 2%。地方教育附加 实行省与市县分成，5%为省级收入缴 入省级国库，95%为市县收入按征收级 次缴入同级国库。	《教育法》，中发〔1993〕3 号，国发〔1994〕39 号， 苏发〔1994〕6 号，财综〔2001〕58 号，苏政发〔2002〕 105 号，财综函〔2003〕12 号，苏政发〔2003〕66 号、苏财综〔2005〕26 号，财综〔2010〕98 号、苏 政发〔2011〕3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财综 〔2015〕2 号，财税〔2016〕12 号、苏财综〔2016〕 18 号，财税〔2019〕13 号，苏财税〔2019〕15 号， 财税〔2019〕46 号、苏财综〔2019〕3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30 号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 房城乡建设部 2023 年第 70 号公告，苏财税〔2022〕 6 号，财综〔2007〕53 号，财综〔2011〕41 号，国 办发〔2011〕45 号，财综〔2012〕5 号，财综〔2012〕 99 号，苏政办发〔2021〕101 号，苏政办规〔2023〕 9 号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 保留，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 收。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 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 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 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 缴纳义务人免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 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 符合规定的，可按 30%比例， 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 方教育附加。
6	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 职工人数×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 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 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 均工资。省集中市县 5%。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省政府令 1996 年第 78 号，财综〔2001〕16 号，苏财综〔2002〕 20 号，财综〔2002〕33 号，苏财综〔2002〕92 号， 财税〔2014〕122 号、苏财综〔2015〕2 号，财税〔2015〕 72 号，苏财综〔2017〕2 号，财税〔2017〕18 号， 苏财综〔2017〕17 号，财税〔2018〕39 号、苏财综 〔2018〕25 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苏发 改收费发〔2020〕43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征收标准上限为当地社会平均 工资的 2 倍。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 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备 注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县城每平方米 75 元，中等城市 90 元，大城市 105 元。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的单位和沿街建筑的个人，每平方米 20—50 元。	国发〔1998〕34 号，国发〔2002〕20 号，财综函〔2002〕3 号，国发〔2007〕24 号，国发〔2013〕25 号，苏政发〔1998〕48 号，苏价费〔1998〕286 号、苏财综〔1998〕135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苏价服〔2003〕115 号、苏价服〔2006〕225 号、苏财综〔2006〕42 号，苏价服〔2006〕472 号、苏财综〔2006〕97 号，苏价涉〔1994〕76 号、苏财综〔94〕66 号，苏办发〔1996〕19 号，苏价服〔2001〕377 号，苏价服〔2004〕4 号、苏财综〔2004〕1 号，苏价费〔2009〕291 号、苏财综〔2009〕47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价服〔2014〕49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税〔2019〕53 号，苏财综〔2019〕3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财综〔2007〕53 号，财综〔2011〕41 号，国办发〔2011〕45 号，财综〔2012〕5 号，财综〔2012〕99 号，财综〔2015〕57 号，财综〔2016〕11 号，国办发〔2020〕23 号，国办发〔2021〕22 号，苏政办发〔2021〕101 号，财政部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对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住房、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项目免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继续免征。